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孫子安
連絡電話：07-6279000#1207
電子信箱：tzuan@wra06.gov.tw
傳 真：07-6260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六規字第1110302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pdf、第六批次高雄市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pdf、評分總表.pdf
(1110302128_1_30144219751.pdf、1110302128_2_30144219751.pdf、
1110302128_3_30144219751.pdf)

主旨：檢送（陳）本局111年6月28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鑒核）。

正本：詹委員明勇、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坤城、林委員瑞興、王委員立人、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10630



111031882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
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2年6月28日 09:30	地點	2-1會議室
主持人	陳建成(09:30)	紀錄	孫子安(08:53)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成大	委員	溫清光		(09:24)
河川海岸組一科	副工程司	李晟煒	李晟煒 (數位)	(09:26)
河川海岸組二科	助理工程司	姚又瑜	姚又瑜 (數位)	(09:26)
第六河川局-局長室	副局長	郭建宏	郭建宏 (數位)	(09:30)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洪晨軒	洪晨軒 (數位)	(09:02)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課長	陳界文	陳界文 (數位)	(09:30)
第六河川局-規劃課		呂季蓉	呂季蓉 (數位)	(09:44)
上禾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師	王筱柔		(08:53)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海辰		(09:26)
內政部營建署 水工處南區分處	分隊長	林淳一 + 司機一名		(09:23)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	研究員兼組 長	林瑞興	林瑞興	(09:17)
逢甲大學水利 發展中心	執行長	劉建榮	劉建榮	(09:10)
高市觀光局	科長	陳奕棠	陳奕棠	(09:16)
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新工處	主任秘書	蔡明益	蔡明益	(09:09)
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 處	工程員	黃玟翰	黃玟翰	(09:08)
高雄市政府水 利局	工程員	吳介彰	吳介彰	(09:02)
高雄市政府水 利局	專門委員	黃柏棻	黃柏棻	(09:03)
高雄市政府水 利局	副工程司	張蘊鉸	張蘊鉸	(09:03)
高雄市政府觀 光局	股長	張展華	張展華	(09:15)
高雄市政府觀 光局	主任秘書	江俊昌	江俊昌	(09:19)
鴻威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副組長	陳俊廷	陳俊廷	(08:57)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鴻威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設計師	洪煜庭	洪煜庭	(08:5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高雄市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建成

記錄：孫子安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 陳局長建成

1. 高雄市政府所提案說明，請補充說明提案與整體高雄空間藍圖規畫之關係與定位。
2. 民眾參與形式與廣度，請再加強，以求多方參與，並將意見落實到設計。
3. 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工程，設計斷面是否符合生態需求請再檢討。
4. 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整建工程，生態棲地營造，是否符合當地生態需求，請再補充說明。

(二) 郭副局長建宏

1. 各水系所研提內容欠缺流域整體性規劃，且未說明與前期計畫之關聯，致整體效益不具體。
2. 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整建工程，步道寬度及材質建議可加寬及以較自然工法辦理。
3. 後勁溪河岸串聯計畫，似屬於交通改善工程，與水環境改善計畫有違。
4. 九番埤排水計畫內容，建議可減少硬性工程及非必要之照明設備，以利環境及維護。

(三) 溫委員清光

愛河水系

- 1.九番埤排水是連第一期工程的第二期堤岸的工程，必須完成整個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才能完成，原有水岸在生態檢核中石砌水岸對爬蟲類的影響都沒有說明如何減輕或補償對其影響。
- 2.愛河周邊景觀：歷年對愛河的工程太多了，可以不考慮。

後勁溪

- 1.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分案計畫與後勁溪水環境計畫相關聯性低。
- 2.在生態檢核表裡說明都是原則性的通案生態檢核，如何採用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四個原則，以減少工程對生態的影響(P59)，但在計畫書工作內容很少提到採用四個原則，也沒有將剛才逢甲生態團隊簡報說明的保護生態措施。
- 3.後勁溪河岸串聯目前已有，不符合水環境改造補助原則。

(四) 林委員瑞興

通案

- 1.第六批次提案需納入藍圖規劃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對齊，必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可方可納入提案。
- 2.工程設計與執行請再多考量” ” 淨零碳排” 關聯。

愛河水環境

- 1.九番埤：欠缺藍圖計畫說明，過程亦無公民參與與共識形成過程。
- 2.九番埤：生態檢核所提對策後續並無回應。如對策原則提及避免漿砌、緩坡設計，後續工作內容均未採用，也無相關說明。
- 3.page 28：本計畫…敘及內容與愛河水環境計畫不符
- 4.九番埤：計畫書多處強調豐富此區生態，也為主要預期效益 (page54)，但就 page 42-44 圖片意象顯示與相關內容，並未說明具體預期改善生物多樣性目標為何？以及改善程度？
- 5.依據所蒐集生態資料，出現物種並不少，判斷為無關注種，建議應有說明。
- 6.整體而言，請加強說明生物多樣性恢復目標？若無相關目標，應

說明相關設計如何確實有效降低生態影響，並請調整工法，降低灰色設施量體。

後勁溪

1. 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工程內容建議考慮硬體減量，另所編列溼地景觀與棲地營造，就計畫書內容看不出其設計依據，包含棲地環境本身的生態特性是否可以支持如螢火蟲、蜻蜓、青蛙等等，相關資料也看不出相關專業人員、公民參與與意見提供。另生態檢核生態檢核表示觀音湖無關注物種？請生態檢核團隊協助強化 (page 68)
2. 計畫形成過程欠缺公民多元參與及共識形成過程，藍圖計畫過於簡略。

(五) 經濟部水利署 姚工程司又瑜

1. 請落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相關作業。
2. 請於水利署前瞻水環境專屬網頁就第六批次提案計畫內容、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相關成果辦理資訊公開，以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3. 經檢視所附歷次會議意見參採回覆說明較為薄弱，為利後續爭取補助，建請依據委員及單位意見加強補充及修正。

(六) 經濟部水利署 李副工程司晟煒

1. 本次市府所提愛河、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共 5 件工程，未納入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保育措施及各工程於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之定位，提報署前應請強化補充說明。
2. 九番埤案採漿砌卵石+清淤，完工後恐破壞生態及三面光，計畫工程工法應再依前點意見檢討。
3. 觀音湖案名稱似為發展觀光，補助機關如為本署，則內容及名稱應以水岸環境營造為主，並須符合藍圖整體規劃。
4. 後勁溪河岸串聯案含橋梁補助，不符計畫補助範圍。
5. 右昌案請補充於整體藍圖未來規劃之定位。

(七) 內政部營建署 林分隊長淳一

在愛河及後勁溪兩計畫中：

1. 有關排水水岸環境營造的案件，水質的改善宜針對污染源頭作治本的改善，以達環境永續的改善並可避免已完工渠道及護岸再遭受水體污染的髒亂問題。
2. 針對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等工程，相關地景家具及遮陽設施及步道設施的採用考量宜注意耐用性及耐候性以避免長期使用後，人為影響及自然的老化破壞受損，造成對使用人的安全問題。

(八) 交通部觀光局 海辰技士

愛河沿線周邊再造工程(第二期)

1. 建議以愛河整體進行景觀計劃，包含指標、街道傢具、色彩等，並說明各期項目關聯。
2. 經費有限，請市府依現況設施損壞程度及其必要性再予考量施作項目之優先順序。
3. 線狀空間應補充說明與周圍之連結性，結點設置之規劃及必要性。

八、結論：

1. 本次所提報『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第二期)」分項工程』及『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右昌排水水環境營造」分項工程』，經與會各委員與單位代表討論結果不推薦；請高雄市政府於「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辦理整體性評估規劃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 本次所提報『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後勁溪河岸串聯」分項工程』，主要為橋樑興建工程較不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範疇，經與會各委員與單位代表討論結果不推薦；請高雄市政府另尋適宜計畫爭取辦理。
3. 本次所提報『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之「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分項工程』，斷面設計是否符合生態需求請再檢討，並減少硬性工程及非必要之設施。
4. 本次所提報『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整建工程」分項工程』，請補充棲地環境本身的生態特性及如何營造溼地、物種復育等資料，並考慮硬體減量。

5. 本次所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其民眾參與形式與廣度，請再加強，以求多方參與，並將意見落實到設計。
6. 本次所提報『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後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其評分結果詳如評分總表，請高雄市政府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做必要修正及補充後於111年7月5日前各1式5份提送本局，本局再併本次審查評分資料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複核評定作業。